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羅巧縈
電話：089-350731#232
電子信箱：n5005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30037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為使勸募團體確實依法辦理公益勸募，請協助加強辦理公益勸募條例之法令宣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(376540000A_11300379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使勸募團體確實依法辦理公益勸募，請協助加強辦理公益勸募條例之法令宣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迭有勸募團體於街頭鬧區或公共場合進行勸募活動，惟未依公益勸募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申請勸募許可，或逾許可勸募活動而為勸募活動，或未依募款箱相關作業方式辦理，或勸募團體所屬人員未主動出示許可文件及佩戴工作證等情。
- 三、為強化對公益勸募活動之管理，惠請貴府加強公益勸募條例相關法令宣導，並督請勸募團體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>）：

（一）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、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



團法人。(本條例第5條)

- (二)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(以下簡稱勸募活動)，應於勸募活動開始21日前，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(市)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惟勸募活動僅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，以勸募團體所在地為勸募活動所在地，應向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勸募許可。(本條例第7條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2條及第3條)
- (三)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，最長為1年。勸募活動屆滿後應停止所有勸募活動及各管道之宣傳。(本條例第12條)
- (四) 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- 1、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(日期、流水號)。
 - 2、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- (五)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。(本條例第15條)
- (六) 勸募活動至少每6個月辦理公開徵信，公開徵信內容應包

含：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（本條例第6條、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4條）。相關表單格式範例公布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/各式表單範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- (七)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勸募所得收支及管理，應設置專戶，依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並設置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。（本條例第13條及第19條、施行細則第8條）
- (八)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（本條例第16條）
- (九)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（本條例第18條）
- (十)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（本條例第20條）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(含附件)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消防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稅務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4/03/01
18:46:47
交換章